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5#--8#泊位码头和防波堤修复加固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并谈判公告

一、项目编号：TI-2020-024（重新招标）

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5-8#泊位码头和防波堤修复加固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2、工程内容：

修补构件包括引桥部分破损灌注桩、横梁；码头纵横梁、靠船构件等混凝土破损露筋部分**；**包括5座引桥灌注桩及横梁修复（计88点）、1100米码头构件修复（横梁45点、纵梁11点、轨道梁6点、面板4点、靠船构件10点）

3、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投标控制价3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证（含临时建造师，建造师年龄均需在60周岁以下(含)），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市级及以上建筑、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市级及以上建筑、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具有市级及以上建筑、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配置数量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业绩：近3年（2017.1.1至今，以交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若以上材料中无法体现同类项目特征的，需提供由业主及设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能证明项目特征的施工图纸）。
6. 船机设备：至少自备或租赁一艘适用船舶，应具有足够的抗风、浪性能且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检证书，证书中必须能反映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船舶所有权单位、船舶类型、性能指标、是否适航等内容；若证书中未能体现上述参数要求的，需提供海事部门或中国船级社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以便招标人委托的海事相关部门等核查）。若不是自有设备，允许租赁，先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租赁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船机设备（租赁期限必须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租赁船机设备满足本条款要求、中标公告结束后15天内提供所租赁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四、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2020年12月7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日2020年12月27日，仅有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1家单位递交标书。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并谈判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再另行发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10：00时，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通港东路1号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采购部。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zjseaport.portnbzs.com/jtww/）以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网上发布，任何服务商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8日）将书面意见反馈给招标人。

五、其他事项：

对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有异议的，可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纪委反映。

六、联系方式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纪委 联系电话：0512-5318380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采购部 联系电话：0512-53183202